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项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墓管理处的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度安保及绿化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公墓管理处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广西泰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